

贵州省气象局文件

黔气提复字〔2025〕13号

签发人:喻桥

省气象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4048号提案的答复

李昌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人工影响天气组织体系建设提升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省人工影响天气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我省投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高炮485门、火箭发射系统385套、大型增雨飞机3架(有人机1架、无人机2架)积极开展人工防雹增雨作业,增加降水超过15.8亿吨,增雨量

较往年同期增加约 1.5 亿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我省农业生产、水资源安全、生态保护修复等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一）人影作业能力建设情况。2023 年以来，我局积极争取国债和地方资金，不断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一是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编制了《贵州气象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2023-2025 年）》，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2200 万元，在 2023 年-2024 年开展无人机人工增雨工作，进一步增强了我省空中作业力量。二是积极争取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 17480 万元，配套省级资金 1942 万元，支持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及气象基础实施建设，其中投资 6702 万元，在全省 333 个作业站点，开展 236 套高炮自动化升级改造、150 套自动化火箭发射系统、200 套防灾减灾智能服务终端和 4 套机动观测设备建设工作，大幅提升了我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自动化水平。三是聚焦增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组织完成《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工程总投资 2.49 亿元（含国债及地方配套），建设内容包括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安全能力、指挥能力三个方面，有利于实现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转型，有效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技术水平。

（二）人影要素保障情况。自 2018 年《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我省气象部门积极通过科普宣传、调研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条例宣贯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地方财政经费投入情况。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属地方气象事业，按照条例规定，工作经费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22-2024 年，省市县三级财政年均投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超 1.5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三年分别投入 3700 万元、3053 万元、3231.21 万元；自 2024 年来，有 69 个县（市、区）投入作业站日常运维（不含弹药费）经费超过 15 万元/站（占比 80%），可以基本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二是基层作业人员保障情况。我省共有 2586 名基层作业人员，全年用工 1135 人、季节性用工 1451 人（集中在 3-7 月，在非作业时间无稳定收入）。其平均薪酬为 2290 元/月，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2350 人，占比 90.8%；已缴纳养老保险的有 2375 人，占比 91.8%；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有 2586 人，占比 100%。目前，各地虽尚未出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保障政策文件，但在部分县级人民政府在印发的文件或会议纪要中对作业人员工资等有明确要求。

（三）人影科技攻关开展情况。我省是冰雹多发，冰雹灾害对农业、经济作物、国家战略设施有严重影响。省科学技术厅将 FAST 区域冰雹云研究纳入申报指南，围绕冰雹云形成机理研究和监测预警技术、人工防雹催化和效果评估技术、FAST 冰雹防御等，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 项、省部级项目 8 项，积极开展防雹关键技术攻关。省气象局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依托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建成国家级专业化防雹

试验基地（威宁人工防雹野外科学试验基地），西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对其进行补充拓展。在人工增雨方面，省科学技术厅大力支持有关单位开展“云贵高原城市大气降雨化学演化过程及其驱动因素研究”“贵州省骤发干旱演变趋势与风险评估研究”“黔西南突发致灾暴雨的关键预报技术研究”“区域高精度降雨预报技术研究”等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批复同意“贵州暖云增雨外场试验及催化技术研究”、“台风外围云系的增雨潜力研究”等项目立项。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根据您的建议，下一步我局和相关部门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工作。

（一）强化人影作业能力建设。在省委省政府的支持和中国气象局的指导下，我局将持续推进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围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改造、作业站点安全能力和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能力提升、省-市-县-作业点作业指挥体系建设等建设任务，全面增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能力，以保障抗旱增雨、粮食安全、乡村振兴、森林防火、生态文明建设对水资源的需求。

（二）提升人影要素保障力度。持续强化条例宣贯，深入落实《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及《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压实主体责任，重点提升经费保障与作业人员待遇水平。同时，加强与中国气象局有关职能司对接，主

动参与国家《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充分结合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法制保障。做好《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条例》修订评估工作准备，确保地方立法与上位法动态适配，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制支撑。

（三）加强人影科技攻关。发挥好威宁人工防雹野外科学试验基地的作用，在强对流天气研究、人工防雹技术等方面继续强化科研攻关。主动对接省科学技术厅，强化人工增雨关键技术研究方向的科技创新发展专项申请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和人工增雨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人工增雨作业效能，为水资源保障、服务防灾减灾和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科技支撑。



（主动公开）

（联系人：罗旭；联系电话：18508509585）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气象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
